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